



团体标准

T/XXX XXXX—XXXX

二手服务器进口检测报关一站式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integrated import inspection and customs clearance services for
refurbished server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深圳市电子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服务原则 1

 4.1 合规性原则 1

 4.2 专业性原则 1

 4.3 可追溯性原则 1

 4.4 保密性原则 1

 4.5 权责清晰原则 2

5 受托方基本要求 2

 5.1 资质要求 2

 5.2 人员要求 2

 5.3 服务场所要求 2

 5.4 信息与档案管理要求 2

6 一站式服务内容与流程 2

 6.1 一站式服务内容 2

 6.2 一站式服务流程 2

7 受理委托 4

 7.1 合同管理制度 4

 7.2 确认委托事项 4

 7.3 确认双方资信 4

 7.4 签署代理进口协议 4

 7.5 签署风险告知书 4

 7.6 跟踪合同执行 4

 7.7 接收单证 4

 7.8 申报前审查 4

 7.9 结算费用 5

8 检测作业 5

 8.1 到货检验 5

 8.2 状态检验 5

 8.3 检测项目 5

 8.4 后续监管与特殊要求 5

9 报关作业 5

10 服务评价与改进 5

附录 A（资料性） 进口代理协议 6

A.1 进口代理协议示例 6

附录 B（资料性） 二手服务器进口代理风险告知书..... 8

B.1 二手服务器进口代理风险告知书 8

附录 C（资料性） 二手服务器进口到货验核记录表..... 10

附录 D（资料性） 二手服务器状态监测报告..... 11

附录 E（资料性） 二手服务器外观检查表..... 12

附录 F（资料性） 二手服务器硬件配置核查表..... 13

附录 G（资料性） 二手服务器硬件配置检查表..... 14

参考文献 1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深圳市电子行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万物新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电资源循环电子产品交易市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二手服务器进口检测报关一站式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二手服务器进口检测报关一站式服务的术语和定义、服务原则、受托方基本要求、一站式服务内容与流程、受理委托、检测作业、报关作业、服务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第三方服务机构为二手服务器进口提供的检测、报关一站式服务，其他二手信息技术设备进口服务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9813.3-2017 计算机通用规范第3部分：服务器

GB/T 37518-2019 代理报关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请选择适当的引导语

3.1

二手服务器 **refurbished servers**

经过使用后仍具备基本功能与使用价值，可再次流通投入使用的服务器整机及配套核心部件。

3.2

一站式服务 **one-stop service**

受托方为委托方提供二手服务器进口环节的检测、报关全流程一体化统筹服务，统一对接委托方、协同各作业环节的服务模式。

3.3

旧机电产品 **used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products**

已经使用（不含使用前测试、调试的设备），仍具备基本功能和一定使用价值的机电产品。

4 服务原则

4.1 合规性原则

二手服务器进口检测报关全流程遵循海关、商务部和生态环境部特殊监管要求，不进口《禁止进口的旧机电产品目录》中的产品。

4.2 专业性原则

受托方具备以下专业性原则：

- 掌握前期咨询、文件准备、装运前检验协调、进口申报、配合海关查验及目的地检验的每一个环节；
- 分析技术合规风险；
- 提供从检验协调、许可证代办、清关到物流优化的一站式服务。

4.3 可追溯性原则

服务全环节留存单证与记录，从委托到交付的全流程可追溯。

4.4 保密性原则

受托方保证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并保证不以任何形式擅自利用服务方的客户渠道及商业资料。

4.5 权责清晰原则

明确受托方与委托方、检测机构、报关主体的责任边界。

5 受托方基本要求

5.1 资质要求

受托方资质要求应符合GB/T 37518-2019中第4.1条的相关规定。

5.2 人员要求

5.2.1 代理报关服务人员要求应符合 GB/T 37518-2019 中第 4.2 条的相关规定,应掌握旧机电产品报关专业知识与申报规范。

5.2.2 检测服务人员应具备对应岗位专业技术能力,熟悉服务器结构、性能指标及检测标准。

5.3 服务场所要求

5.3.1 服务场所要求应符合 GB/T 37518-2019 中第 4.3 条的相关规定。

5.3.2 检测作业区应符合 GB/T 9813.3-2017 中第 5 章的相关规定。

5.4 信息与档案管理要求

信息与档案管理要求应符合GB/T 37518-2019中第4.4条、第4.5条和第4.6条的相关规定。

6 一站式服务内容与流程

6.1 一站式服务内容

6.1.1 受托方代委托方与外商签订二手服务器进口合同。

6.1.2 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申报及提交报关单证等海关手续。

6.1.3 缴纳税费手续。

6.1.4 海关结关等手续,以及配合海关对进口二手服务器的查验等。

6.1.5 加工贸易合同手册设立、变更和核销及保税监管等手续。

6.1.6 可由受托方代为办理的其他海关事务。

6.2 一站式服务流程

二手服务器进口检测报关一站式服务流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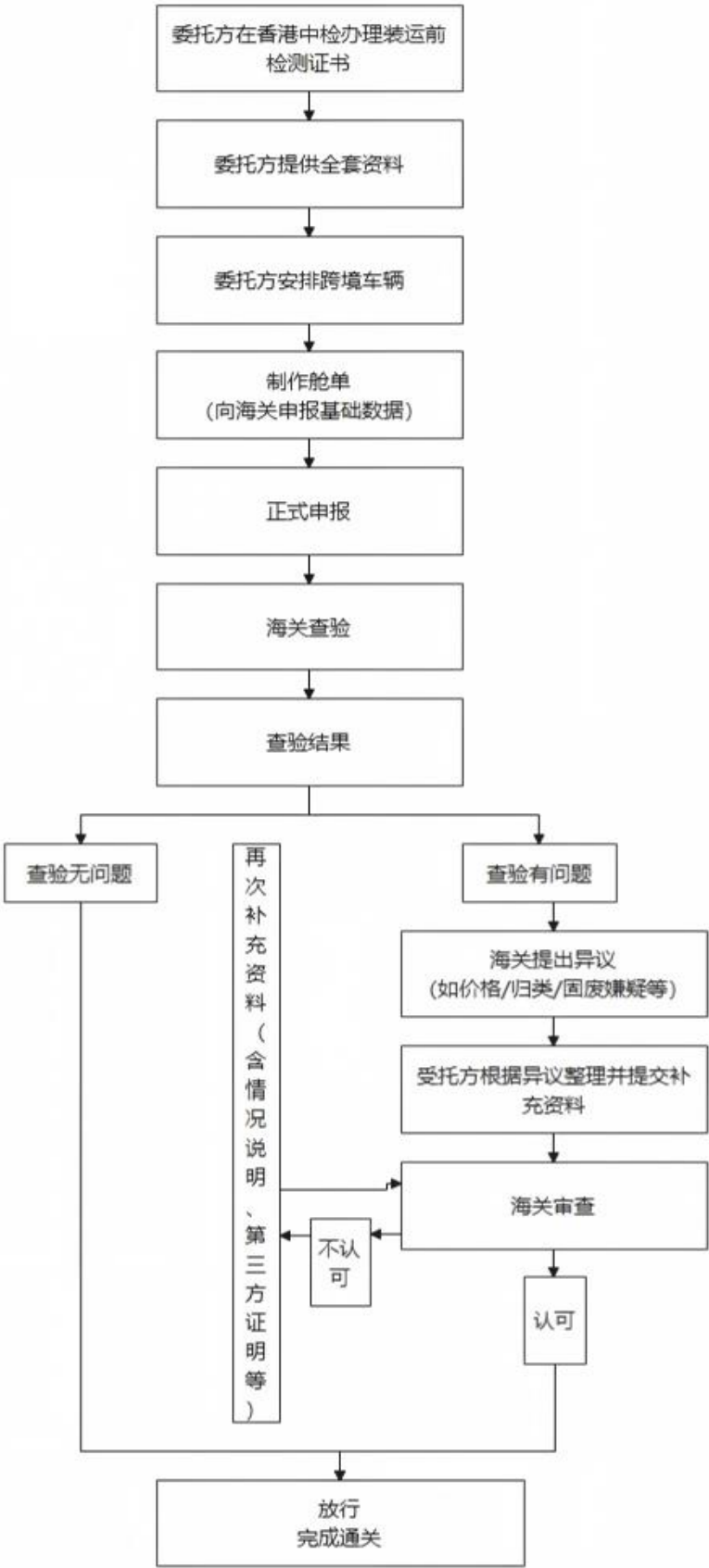


图1 二手服务器进口检测报关一站式服务流程图

7 受理委托

7.1 合同管理制度

受托方的合同管理制度应符合GB/T 37518-2019中第6.1条的相关规定。

7.2 确认委托事项

7.2.1 确认委托业务属于本企业资质与经营范围。

7.2.2 明确委托方核心需求，包括但不限于：

- 二手服务器的品牌型号、序列号、新旧程度、硬件配置清单、制造年份、已使用年限、设备全身照、进口价格、数量、产地等；
- 检测项目、报告要求；
- 报关口岸、贸易方式、通关时效要求；
- 其他个性化要求。

7.3 确认双方资信

双方资信应符合GB/T 37518-2019中第6.3条的相关规定。

7.4 签署代理进口协议

进口代理协议(见附录A)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签署时间应早于实际作业启动时间。

7.5 签署风险告知书

风险告知书(见附录B)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签署时间应早于实际作业启动时间。

7.6 跟踪合同执行

7.6.1 受托方应指定专人全程跟踪合同执行，同步检测与报关进度，定期向委托方反馈。

7.6.2 出现政策调整、货物异常等情况时，受托方应及时与委托方沟通协商，留存沟通记录。

7.6.3 合同到期前30日内，受托方与委托方可协商续签或终止事宜。

7.7 接收单证

7.7.1 受托方应指定专人签收纸质或电子单证，记录单证名称、份数、接收时间并签署接收人信息。

7.7.2 单证应包括贸易合同、发票、装箱单、提单/运单、设备技术资料、旧机电相关证明等。

7.7.3 电子单证与纸质单证具有同等效力，不应擅自修改。

7.8 申报前审查

7.8.1 准入合规性审查

受托方在受理委托时，应协助委托方进行以下准入核查：

- 确认拟进口的二手服务器型号不在《禁止进口的旧机电产品目录》范围内；
- 评估设备的完好性及使用价值，避免因设备严重损毁被海关鉴定为固体废物的风险。

7.8.2 审查核心证书

7.8.2.1 装运前检验证书

应在境外发货前，由受托方协助或代理委托方委托中国检验认证集团(CCIC)等机构在境外完成检验，并签发装运前检验证书。

7.8.2.2 自动进口许可证

委托方应提前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确认商品编码是否含“0”监管条件，并向商务部或其授权机构申请自动进口许可证。

7.8.2.3 3C 认证

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服务器，委托方应提供3C证书。

7.8.2.4 免办理证明

符合免办条件的，则委托方应提供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

7.9 结算费用

7.9.1 委托方应按时支付进口二手服务器价款、进口环节税金及有关费用。

7.9.2 具体结算费用应以受托方的结算账单为准。

7.9.3 受托方有权在收到委托方全额款项前，留置相关货物及单证，包括但不限于提单、税单、报关单等。

8 检测作业

8.1 到货检验

二手服务器进口到货验核见附录C。

8.2 状态检验

二手服务器的状态监测见附录D。

8.3 检测项目

8.3.1 二手服务器的外观检查见附录 E。

8.3.2 二手服务器的硬件配置核查见附录 F。

8.3.3 二手服务器的硬件配置检查见附录 G。

8.4 后续监管与特殊要求

8.4.1 目的地检验

口岸放行后，二手服务器运至工厂，委托方应申请属地海关的目的地检验。检验合格前，受托方不应擅自拆箱或使用。

8.4.2 能效标识

若二手服务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则委托方应加施能效标识并备案。

8.4.3 数据安全

受托方应要求供应商提供数据擦除证明。

9 报关作业

9.1.1 二手服务器进口报关作业应符合 GB/T 37518-2019 中第 7 章的相关规定。

9.1.2 受托方申报价格应基于真实交易，并提供原厂发票、购买凭证或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折旧评估报告，以应对海关审价。

9.1.3 委托方应在商品申报规格型号栏如实填报序列号、制造年份等信息。

10 服务评价与改进

应符合GB/T 37518-2019中第8章的相关规定。

附 录 A
(资料性)
进口代理协议

A.1 进口代理协议示例

甲方(委托方):

地址:

联系人:

乙方(受托方):

地址:

联系人:

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业务,根据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之规定,签订协议条款如下,以资共同信守。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的货物为旧服务器(以下简称“代理货物”),甲方确认已充分知晓旧机电产品进口的特殊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装运前检验检疫(CCIC)、自动进口许可证(O证)、海关审价、目的地查验等环节,并自愿承担因货物新旧程度、品牌型号、原厂配置、使用年限等因素引发的全部风险和责任。

一、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其进口代理人,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实施进口代理行为,乙方代理方式为双抬头代理。每次进口货物明细以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包括但不限于邮件、盖章确认函形式)的进口合同为准。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自行承担贸易风险,并对外方资信情况负责。

2、甲方负责将每批进口货物明细提前一周交给乙方,以便乙方办理进口的准备工作。

3、甲方保证所提供报关资料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进口价格、产地、装箱情况等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并确认乙方与外商的进口合同。甲方特别确认:上述信息中如包含旧服务器的品牌、序列号(SN)、制造年份、已使用年限、硬件配置清单(CPU/内存/硬盘等),货物图片、货物新机的购买网站以及几成新。甲方保证其与实物完全一致。如因甲方上述信息不实,所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因甲方提供信息不实导致海关认定为伪报、瞒报的,乙方有权立即中止代理服务,由此产生的滞报金、滞箱费、退运费用、罚款等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3.1甲方应在乙方申报前,按乙方要求提供代理货物的清晰铭牌照片(含品牌、型号、序列号、制造日期)、设备全身照、核心部件(主板、CPU、内存、硬盘等)照片,并保证照片与实物一致。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向海关申报,如因甲方提供资料与实物不符导致查验不通过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3.2甲方应确保代理货物的使用年限不超过8年,并提供设备原值、已使用年限、折旧价值等证明文件。如因货物超年限或无法提供有效折旧证明导致退运的,全部损失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及时满足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有关业务所需的信息及相关文件,若因甲方未及时提供,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甲方承担。因甲方延迟提供资料导致错过船期、查验时效或政策窗口期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甲方须按时支付进口货物价款、进口环节税金及有关费用。具体以乙方的结算账单为准。如因甲方款项未到,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在收到甲方全额款项前,留置相关货物及单证(包括但不限于提单、税单、报关单等)。甲方逾期支付超过7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自行处置货物以抵扣相关费用,不足部分有权向甲方追偿。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办理货物进口的审批手续和进口报关的有关手续,以乙方的名义代甲方与外商签订进口合同。在执行进口合同过程中,随时向甲方通报有关情况并会同甲方及时采取对策;

2、乙方负责按批详列应收费用明细,并向甲方开具结算单据。乙方向甲方提供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海关代征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甲方需原件用于抵扣的,应在付清全部代理费用及税款后向乙方申领,乙方予以配合。

3、根据甲方提供的货物价款排期办理付汇手续。

四、费用及其支付和结算

1、进口货物的单价及数量以每次货物进口前签订的合同为准，结算费用包括海关进口环节税款、进口代理费、报关费、查验配合费、仓储费、码头操作费，以及因甲方货物产生的其他实报实销费用。

2、结算方式：转账。

3、账期：即期。甲方应在乙方申报前将预估税款及代理费预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甲方足额预付款后安排申报。最终费用以海关税单及实际发生费用为准，多退少补。甲方未足额支付预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一切代理工作，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如因海关对甲方进口商品归类 and 货价进行重新核定，而导致增加的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全部由甲方承担(包括海关已出税单，过后补征税额)。如因海关审价导致货物被估价、延滞或退运的，全部损失及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在收到海关补征税款或估价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给乙方，逾期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1如代理货物因新旧程度、铭牌不符、夹带物品、序列号无法溯源等原因被海关查验不合格或责令退运的，所有退运费用、滞箱费、滞报金、罚款、仓储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就已产生的代理服务费按实际工作量收取，已发生的代垫费用由甲方据实承担。

4.2乙方完成申报后，如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修改申报要素、撤回申报、放弃货物等)导致需变更或撤销申报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因此额外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五、其他约定条款

1. 甲方保证进口的货物是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的合法的货物，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2. 代理过程中货物的质量问题由甲方全权负责，发生质量问题时由甲方全权处理，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各种索赔、赔付等事宜。

3. 乙方保证甲方的商业秘密，并保证不以任何形式擅自利用乙方的客户渠道及商业资料，否则将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后果。

4.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由于产生各种双方无法预料的问题(如国家政策发生变化等)，双方将及时进行协商解决，合理调整本协议的有关内容，或拟订补充协议加以规定，该补充协议也将视为本协议的有效部分。

5. 甲乙双方需终止本协议的，必须提前1个月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且之前所签订对外及对内合同必须执行完毕。

6. 若产生一方违反本协议条款或产生了争议和分歧，都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法院提请法律诉讼。

7.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本协议有效期从生效之日起有效。

受托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委托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 录 B

(资料性)

二手服务器进口代理风险告知书

B.1 二手服务器进口代理风险告知书

致：(甲方)

代理方：(乙方)

鉴于贵方委托我方代理进口旧服务器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就旧服务器进口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事项向贵方书面告知如下，请贵方仔细阅读并确认：

一、海关审价风险

1. 旧服务器属于海关重点审价商品。海关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对申报价格进行重新核定。

2. 如海关认为申报价格偏低或不符合成交价格定义，可能启动价格磋商程序，重新估价并可能大幅上调完税价格，导致关税和增值税大幅增加。

3. 审价过程可能导致通关时间延长，产生额外仓储费、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等费用。

4. 上述增加的全部税款及额外费用，由贵方承担。

二、新旧程度判定及退运风险

1. 进口旧服务器使用年限一般不应超过8年，超过该年限的设备有被海关认定为禁止进口旧机电产品的风险。

2. 海关现场查验时，如认定货物外观、铭牌信息、关键部件磨损程度等不符合旧机电产品进口要求，或与申报信息不符，可能责令货物退运或销毁。

3. 退运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退运运费、报关费、仓储费、码头操作费、滞箱费、滞报金等)及全部损失，由贵方承担。

4. 如因货物被认定为禁止进口货物而引发行政处罚，相关罚款及法律责任由贵方承担，且不影响我方就已发生的代理服务费用据实收取的权利。

三、铭牌与实物一致性风险

1. 海关查验时重点核对铭牌信息(品牌、型号、序列号、制造年份)与申报信息是否一致。

2. 如贵方提供的铭牌信息、照片、配置清单与实物有任何不符，海关将认定为申报不实，可能导致货物被扣留、退运或行政处罚。

3. 因上述不一致产生的全部后果及费用，由贵方承担。

四、CCIC装运前检验风险

1. 根据规定，部分旧机电产品进口前需实施装运前检验(CCIC)，并取得《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证书》。这个需贵方自行完成。

2. 如货物需实施CCIC检验而贵方未安排，或检验不通过，货物将无法报关进口，由此产生的退运、滞港等一切费用由贵方承担。

3. 贵方应确保货物在检验时与报关时状态一致，如因检验后更换部件、篡改铭牌等行为导致海关查验不合格的，后果由贵方承担。

五、许可证及监管条件风险

1. 旧服务器进口涉及自动进口许可证(O证)等监管证件，办理过程可能存在时间延误或不予批准的风险。

2. 如因政策变化、许可证审批不通过等原因导致货物无法进口，相关风险及费用由贵方承担。

六、单证真实性与法律责任风险

1. 贵方保证提供的所有报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装箱单、铭牌照片、配置清单、原产地证等)真实、准确、完整。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申报不实可能面临货物价值5%-3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能构成走私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因贵方提供虚假资料或申报不实导致的一切行政、刑事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贵方承担；如我方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声誉损失，贵方应赔偿我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律师费、诉讼费、商誉损失等)。

七、汇率波动及费用变动风险

1. 进口税费以海关实际税单为准，汇率以海关计征当日汇率为准。汇率波动可能导致实际税费高于预估值。

2. 通关过程中产生的仓储费、查验费、码头操作费等，以实际发生为准，可能与预估值存在差异。

3. 上述差额由贵方承担。

八、时间延误风险

以下情况可能导致通关时间延长，我方不承担责任：

- 海关查验(包括机检、人工查验、开箱查验)；
- 海关审价及价格磋商；
- 海关取样检测或技术鉴定；
- 许可证审批延迟；
- 法定节假日或海关系统维护；
- 其他不可抗力或非我方原因造成的情形。

告知确认

贵方声明：

本人/本公司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上述全部风险告知内容，知悉旧服务器进口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审价、查验、退运、行政处罚等各类风险，并自愿承担全部相关后果及费用。贵方确认提供的所有货物信息真实、准确，与实物一致。

附 录 C
(资料性)

二手服务器进口到货验核记录表

二手服务器进口到货验核记录表见表C.1。

表C.1 二手服务器进口到货验核记录表

验核项目	验核内容	验核结果	备注/说明
基本信息			
货物名称/型号	与合同、装箱单是否一致	☐ 一致 ☐ 不一致	
数量	实际到货数量与申报是否一致	☐ 一致 ☐ 不一致	
产地/制造日期	与申报信息是否相符	☐ 一致 ☐ 不一致	
铭牌核查（重点）	品牌、型号、序列号、出厂年份清晰可辨	☐ 清晰 ☐ 不清晰	需拍照留存
	铭牌信息与报关单证是否一致	☐ 一致 ☐ 不一致	
外观及包装	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水渍	☐ 正常 ☐ 异常	
	设备表面是否有明显物理损伤、锈蚀	☐ 正常 ☐ 异常	
夹带检查	是否夹带禁止进口货物（土壤、危险废弃物等）	☐ 无夹带 ☐ 有夹带	
核验结论	如存在不一致或异常情况，请详细描述：		
验核人：			

附 录 D
(资料性)
二手服务器状态监测报告

二手服务器状态监测报告见表D. 1。

表D. 1 二手服务器状态监测报告

项目	内容
设备名称/型号	
品牌	
序列号	
制造日期	
已使用年限	
新机单价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几成新	
配置	

附 录 E
(资料性)
二手服务器外观检查表

二手服务器外观检查表见表E. 1。

表E. 1 二手服务器外观检查表

检查项	结果（正常/异常）
机箱外观（划痕、变形、锈蚀）	
接口/插槽完整性	
内部清洁度（积尘情况）	
风扇/散热片状态	
线缆连接完整性	

附 录 F
(资料性)
二手服务器硬件配置核查表

二手服务器硬件配置核查表见表F. 1。

表F. 1 二手服务器硬件配置核查表

检查项	标称参数	实测
机箱外观（划痕、变形、锈蚀）		
接口/插槽完整性		
内部清洁度（积尘情况）		
风扇、散热片状态		
线缆连接完整性		

附 录 G
(资料性)
二手服务器硬件配置检查表

二手服务器硬件配置检查表见表G. 1。

表G. 1 二手服务器硬件配置检查表

检查项	标称参数	实测	评定结果
CPU型号/主频/核数			☐ 合格 ☐ 不合格
内存类型/容量			☐ 合格 ☐ 不合格
硬盘类型/数量/容量			☐ 合格 ☐ 不合格
RAID卡型号/级别			☐ 合格 ☐ 不合格
网络接口类型/速率			☐ 合格 ☐ 不合格
电源功率/冗余状态			☐ 合格 ☐ 不合格
扩展卡			☐ 合格 ☐ 不合格

参 考 文 献

- [1] 《禁止进口的旧机电产品目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
-